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25號

抗告人即

受處分人 0000000000A

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附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

上列抗告人即受處分人因強制治療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聲保字第102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此項規定亦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亦規定甚明。又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如逾期始向監所長官提出，其抗告即屬逾期。

二、查抗告人即受處分人0000000000A（下稱抗告人）因強制治療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以113年度聲保字第1025號裁定後，將該裁定正本送達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並由抗告人於113年12月12日親自簽名按捺指印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，已經合法送達。是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抗告期間應自送達裁定之翌日即113年12月13日起算10日，至113年12月23日（原末日113年12月22日為星期

01 日，應以次日代之)，即告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3年12月2
02 6日始向監所提出抗告狀，有抗告狀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03 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可憑，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其抗告顯
04 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
06 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09 法官 羅郁婷

10 法官 葉乃璋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程欣怡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